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17.59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

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